

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7條，以及本系設置要點第十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**委員會組成**
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學士班、環境生態碩士班、生態旅遊碩士班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**委員會職掌**
 - (一) 研擬與修訂本系課程架構；
 - (二) 研擬與修訂本系各碩士班修業要點；
 - (三) 研擬與修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；
 - (四) 檢討各學期開課、排課與學生修課情形；
 - (五) 協調本系與外系所及外校課程合作事宜；
 - (六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得視實際需要，逕邀及人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畢業生代表或相關學生列席。
- 五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